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2011年1月25日舉行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委任新董事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0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自2011年1月25日起，高培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請參照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0日發出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了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決議案 (普通決議)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選舉高培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高培正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8,476,488 (100%)	0 (0%)	118,476,488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確定日（即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2,064,000股，即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額。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中豪律師集團（重慶）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 委任新董事

自2011年1月25日（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高培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高培正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同，該等合同約定高培正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報酬為每年人民幣零元。高培正先生之簡歷如下：

### 高培正先生（執行董事）

高培正先生，1967年生。1989年，高先生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本科畢業。高先生自進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至2008年12月止期間，曾歷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監察部審計監察處副處長、法律事務處副處長，保衛處處長、黨支部書記，審計監察部副部長，社會工作部部長、黨支部書記，總裁助理及總法律顧問；在該期間，高先生曾兼任重慶市公安局長安分局局長。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高先生任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副書記，審計監察部部長、黨支部書記，公司改革與社會工作部部長、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助理及總法律顧問等職務。高先生現任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並擔任總法律顧問。高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歷，主要負責效能監察、法律事務、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訴訟及非訴訟案件辦理、安全保衛、案件查辦、審計監察、改革改制、人力資源及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

高培正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公告之披露外，

高培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高培正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高培正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 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培正先生於2011年1月25日起取代崔小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朝春

中國重慶，201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施朝春先生及William K Villolan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張倫剛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及劉敏儀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